

收文处理标签

来文机关	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号	乡镇、县直文件 2025 1421
来文字号	建设〔2025〕38号	收文日期	2025年7月10日
公文标题	关于肥西县城市防洪排涝智慧化项目服务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请示		
正文	关于肥西县城市防洪排涝智慧化项目服务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请示.doc		
附件			
办理意见	呈王新华县长、阙伟副书记、权家柱副县长阅示。建议请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提出意见。 拟同意办理意见。 李绍权 (2025-07-16 10:54) 李孝军 (2025-07-16 20:59)		
领导批示	拟同意。 拟同意会商意见。 权家柱 (2025-07-22 10:31) 阙伟 (2025-07-22 11:53) 面报 王新华 (2025-07-22 16:08) 为解决遗留问题。1.原则同意按三年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的预算，由住建局委托县数字公司实施，数字公司按招投标等规定程序推进。2.在确保投资效益情况下，结合实际最大限度减少运营费用。3.按法定程序履行报批和集体决策程序。 王新华 (2025-07-25 17:54)		

办 理 结 果	<p>请张森林主任阅处 根据请示内容所述，反馈意见如下： 1、该项目年预算380万元（三年总预算1140万元），未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400万元），可由县住建局依法自行选择适用的采购方式。 2、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县住建局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研判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若适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情形的，根据《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交易方式管理规定》（政办〔2024〕3号）第八条之规定，县住建局应当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由本单位领导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3、经集体决策后，在采购资金已落实情况下，请县住建局准备政府采购项目进场受理登记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政府采购计划书任务书（含资金落实、意向公开）、采购需求、专家论证意见、本单位领导班子会议集体决策材料、《交易方式法律风险承诺函》等】依法履行进场交易程序，我中心全力做好进场交易服务保障工作。 4、采购需求（含供应商资格要求、评标办法等）须符合政府采购领域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含营商环境政策）。</p> <p>张森林 (2025-07-17 08:30)</p> <p>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服务保障。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服务保障。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服务保障。</p> <p>请金嘉伟同志阅处 请采购科办理 建议由县住建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就供应商具有唯一性组织论证，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并予以公示。同时积极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主体责任，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办理。 请项目单位开展唯一性论证并将结果予以公示，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办理。 拟同意会商意见 已联系住建局，面报！ 收到，数字公司将严格按照县长批示要求，会同住建局做好该项目的政府采购相关事宜，同时加强该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确保投资项目发挥最大效益。</p> <p>金嘉伟 (2025-07-18 15:09) 金嘉伟 (2025-07-19 08:48) 金嘉伟 (2025-07-21 09:58) 汪强 (2025-07-21 20:45) 汪强 (2025-07-24 17:03) 陈增 (2025-07-25 19:44)</p>